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0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明念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8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1年度簡字第231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念與告訴人李冠翰同為阿蜜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，雙方於民國110年5月27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公司宿舍，因喝酒聊天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方式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顴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3公分撕裂傷、左側後胸壁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林明念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04 法官 黎錦福

05 法官 朱學瑛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

09 書記官 林家偉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